附件5

遗体处理通知书

中山市殡仪馆：

兹有死者 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户籍地： ，于 年 月 日在

因 死亡，死亡证编号： 。该遗体已完成死因调查及寻亲认领处理遗体工作，因 □无法找寻到家属 □家属放弃认领 □其他 ，根据《中山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委托我单位工作人员 （证件号码： ）负责办理该死者遗体的火化事宜，骨灰保留 个月。

经办单位：X X X（盖章）

年 月